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在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施利平

（2021年1月7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我受月浦镇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作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以审议，并请各位代表和列席代表提出宝贵意见。

第一部分 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新中国历史上很不平凡的一年，经受住了新冠疫情、世界经济贸易战等严峻挑战。全镇上下在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扎实做好“六稳”

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全镇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各项经济指标增量位列全区前茅，财政预算坚持有序科学原则，执行总体良好并符合预期。

一、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镇级财政收入预计完成13.8亿元，同比增长12.4%（比区委、区政府下达13.02亿元的目标任务增长6%），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100%。其中：增值税收入7.91亿元，城建税收入6200万元，企业所得税收入2.75亿元，个人所得税收入1.18亿元，房产税收入4200万元，印花税收入8700万元，土地使用税收入500万元。

2020年，镇级财力预计实现11.45亿元，同比增长8.2%，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100%。具体构成如下：税收返还性收入9.61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2.36亿元（主要是一般转移支付1.04亿元，专项转移支付8527万元，土地增值税返还4700万元），减去镇上解支出4803万元、结账支出397万元（主要是出口退上解，支援新疆、西藏、东西部上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上解和教育统筹财力上解等）。

2020年，公共财政预算执行具有以下特点：

（一）税收返还性收入稳定增长，转移性收入增幅较大

2020年，镇级可支配财力11.45亿元。其中：税收返还性收入9.61亿元，同比增长5.3%；转移性收入2.36亿元，同比增长16.8%（主要是土地增值税返还增加）。

（二）镇级财政支出做到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2020 年，镇级财政支出预计 11.45 亿元，同比增长 8.2%，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 100%。按照“能减则减、能调则调、能缓则缓”的原则，在严控一般性支出的基础上，着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确保民生保障、社会事业、经济转型发展及城乡建设和管理等四项重点支出，总计 10.88 亿元，占镇级财政支出的 95%。具体按照科目设置如下：

一在确保民生保障支出方面。2020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等支出 1.11 亿元，同比减少 5.2%（需要说明的是：按区财政局要求，科目口径调整，社保科目中调入教育科目 1207 万元）。主要用于：民办非企、市容监察人员及辅警、外口、社保人员经费 4516 万元；民政、老龄、精防、社会救助、红十字会、社会组织等经费 843 万元；促进就业补贴、失地农民生活补贴等其他社会保障经费 301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金、职业年金、离退休等经费 1180 万元；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管理及运行 1490 万元；人才发展专项基金 900 万元；老年综合津贴、征地养老统筹资金 610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 1162 万元；房屋管理事务所管理及运行 109 万元。

二在确保社会事业发展支出方面。围绕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农业及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需求，2020 年社会事业发展方面共支出 2.86 亿元。

1、教育支出 1.1 亿元。主要用于：学前教育 3158 万元、小学教育 3491 万元、初中教育 4077 万元；教委工作经费 43 万元；社区学校、青保经费 6 万元；行中中学生均经费、民办博爱幼儿园补贴 177 万元。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39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管理及运行 368 万元；社区文化活动、日常图书购置等经费 52 万元；体育比赛及设施维修等经费 238 万元；文化馆经费补贴 281 万元。

3、卫生健康支出 4044 万元。主要用于：盛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管理及运行 1881 万元；门诊诊查费补贴 43 万元；爱卫办、一体化、卫监所、食安办等经费 43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助及计划生育等经费 792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金 890 万元。

4、农林水支出 1.26 亿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及美丽乡村建设 3925 万元；农业服务中心管理及运行等经费 526 万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纳管及处理池拆除填埋 651 万元；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垃圾分类、农村保洁人员等经费 992 万元；河道疏浚及养护 724 万元；农村公路大中修及养护 1033 万元；基本农田、公益林建设补贴、河道整治、村庄改造、农村厕所改造等经费 1627 万元；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补贴、扶持新农村建设 2855 万元；河长办、农村工作党委、乡村振兴办等管理及运行 267 万元。

三在确保经济转型发展支出方面。2020 年，科学技术、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88 亿元，同比增长 18.7%。主要用于：科技型、高新技术等企业的扶持专项经费 5500 万元；企业发展扶持及招商支出 4.33 亿元。

四在确保城乡建设和管理支出方面。2020 年，城乡社区、交通运输支出 2.03 亿元，同比增长 36.2%。主要用于：城乡建

设职能部门管理及运行 6690 万元；郊野单元、农民集中居住等城乡建设规划编制 87 万元；村庄道路及塔源路微循环建设 1459 万元；积水点、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 503 万元；美丽家园实事项目 688 万元；小区人脸识别探头、技防薄弱小区升级改造、二级综治中心平台维保、农村“微卡口”等经费 798 万元；平安志愿者、特保人员等经费 1206 万元；市容管理、污水管道维修保养等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02 万元；公交运营补贴支出 367 万元；沈巷社区 3 号 A 地块动迁安置房建设资金 6000 万元。

另外，镇级一般公共服务和公共安全支出 5700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专项支出 270 万元；党务、行政、人大、财经和司法等部门管理及运行 5430 万元。

（三）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勤俭节约，严控“三公”经费

2020 年，全镇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计支出 104.02 万元，同比减少 8.2%。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6.08 万元，同比减少 1.2%，公务接待费 7.95 万元，同比减少 26.1%。

2020 年，镇级财政收入预计完成 13.8 亿元，镇级可支配财力预计实现 11.45 亿元，镇级财政支出预计 11.45 亿元，当年公共财政预算执行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区对镇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7694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 100%。主要是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收入 4695 万元；土地出让金收入 2884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15 万元。

2020 年，镇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7694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 100%。主要用于抗疫特别国债支出 4695 万元；土地开发支出 2884 万元；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5 万元。

各位代表，总的来看，2020 年包括“十三五”整个五年规划期，全镇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有序、稳中有进，为全镇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镇力提供了有力保障，人民生活水平、宜居宜业有了较明显提高，成绩来之不易。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财政改革发展中还面临着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财政收支结构性矛盾进一步加剧。在国际国内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下，尤其受疫情冲击、“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长放缓，而人民生活水平提升等方面的保障性财政支出需求持续增长，收支矛盾在凸现；二是职能部门、公司、村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结果运用尚需强化。对此，我们要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积极探索财政预算新路径，支出审核管理更精细，绩效评估更深化。

第二部分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1 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在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庆祝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紧扣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任务，坚持

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保工资、保民生、保基本运行，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的财政预算新机制。确保全镇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高质量发展，确保“十四五”局开好、步起好。

按照收入预算编制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留有余地”的原则，支出预算编制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对2021年预算作如下安排：

一、公共财政预算

（一）镇级财政收入预算

2021年，我国经济还处于复苏期，镇级财政收入13.8亿元为预算目标，与上年持平，同比增长高于全区平均水平。其中：增值税收入7.91亿元，城建税收入6200万元，企业所得税收入2.75亿元，个人所得税收入1.18亿元，房产税收入4200万元，印花税收入8700万元，土地使用税收入500万元。

（二）镇级财力预算

按照现行区镇财政体制结算办法，2021年镇级财力预算11.77亿元，同比增长2.8%。具体构成如下：税收返还性收入10.15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2.17亿元（主要是一般转移支付1.04亿元，专项转移支付7647万元，2020年财力清算3700万元），减去镇上解支出5076万元、结账支出408万元（主要是出口退上解，支援新疆、西藏、东西部上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上解和教育统筹财力上解等）。

（三）镇级财政支出预算

2021 年，镇级财政安排支出预算 11.77 亿元，同比增长 2.8%。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要求，在严控一般性支出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确保民生保障、社会事业、经济转型发展及城乡建设和管理等四项重点，支出预算 11.02 亿元，占镇级财政支出的 93.6%。具体按照科目设置如下：

一是确保民生保障重点领域投入，着力提升民生福祉水平。

2021 年，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等支出 1.35 亿元，同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21.6%。主要用于：民办非企、市容监察人员及辅警、外口、社保人员经费 5777 万元；民政、老龄、精防、社会救助、红十字会、社会组织等经费 1052 万元；促进就业补贴、失地农民生活补贴等其他社会保障经费 450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金、职业年金、离退休等经费 1553 万元；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管理及运行 1733 万元；人才发展专项基金 1000 万元；老年综合津贴、征地养老统筹资金 600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 1163 万元；房屋管理事务所管理及运行 192 万元。

二是确保社会事业重点领域投入，着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2021 年，围绕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农业及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需求，安排支出 3.18 亿元，同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1.1%。

1、教育支出 1.07 亿元。主要用于：学前教育 2875 万元、小学教育 3074 万元、初中教育 4041 万元；教委工作经费 120 万元；社区学校、青保经费 45 万元；民办惠民小学生均经费及修缮、民办博爱幼儿园补贴 560 万元。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71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事

务服务中心管理及运行 405 万元；社区文化活动、日常图书购置等经费 85 万元；体育比赛及设施维修等经费 200 万元；文化馆经费补贴 281 万元。

3、卫生健康支出 4295 万元。主要用于：盛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管理及运行 1938 万元；爱卫办、一体化、卫监所、食安办管理及运行等经费 53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及计划生育等经费 812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金 1010 万元。

4、农林水支出 1.58 亿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及美丽乡村建设 905 万元；农业服务中心管理及运行等经费 682 万元；农村公路大中修及养护、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养护等经费 1397 万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纳管、河道整治、历年截污纳管等经费 3359 万元；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垃圾分类、农村保洁人员等经费 1657 万元；河道疏浚及养护 1743 万元；基本农田、公益林建设补贴、村庄道路建设、农村厕所改造等经费 2223 万元；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补贴、扶持新农村建设等经费 2050 万元；河长办、农村工作党委、乡村振兴办等管理及运行 512 万元。

三是确保经济转型发展投入，着力提升高质量发展水平。2021 年，安排科学技术、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76 亿元，同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5%。主要用于：科技型、高新技术等企业的扶持专项经费 5890 万元；企业发展扶持、招商及产业结构调整支出 4.17 亿元。

四是确保城乡社区治理重点领域投入，着力提升城市管理水平。2021 年，安排城乡社区、交通运输支出 1.73 亿元，同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4.5%。主要用于：城乡建设职能部门管理及运

行 7684 万元；城乡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 259 万元；塔源路微循环及塔源路道路新建工程（二期）500 万元；积水点、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 845 万元；园和路、月新北路、月新南路提档升级工程 997 万元；小区反向人脸识别探头及农村微卡口建设、村居技防设施及二级综治中心平台维保、雪亮工程一期二期维保等经费 1010 万元；平安志愿者、特保人员等经费 1231 万元；市容管理、污水管道维修养护等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33 万元；公交运营补贴支出 100 万元；沈巷社区 3 号 A 地块动迁安置房建设资金 3000 万元。

另外，安排镇级一般公共服务和公共安全支出 6300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专项支出 300 万元；党务、行政、人大、财经和司法等部门管理及运行 6000 万元。其他支出 400 万元。预备费 800 万元。

与此同时，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进一步严控“三公”经费预算。2021 年，镇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为 114.6 万元，同比上年预算减少 25.2%。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00.8 万元，同比减少 2.2%，公务接待费 13.8 万元，同比减少 31.6%（需要说明的是：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实行区镇统筹，镇级年初不再单独编制）。

2021 年，镇级财政收入预算 13.8 亿元，镇级可支配财力预算 11.77 亿元，镇级财政支出预算 11.77 亿元，当年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未安排。

各位代表、同志们，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严格按照中央扭住供给侧改革和注重需求侧改革新发展格局要求，突出宝山科创中心战略和我镇科创力量提升主旨，科学、严谨做好2021年财政预算任务，让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指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凝心聚力、迎难而上，为顺利完成2021年财政预算任务和全面推进月浦“新三镇”2.0版建设而努力奋斗！